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许人社函〔2017〕30号

签发人：杨宏杰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2号建议的答复

张文亚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学会感恩、传承孝道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对当前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现状的分析客观实在，提出的“加强对养老制度的建设”这一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，我们在工作部署和落实中将认真采纳。

我市自2010年1月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以来，已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。截止2017年6月，参

保人数达 2512202 人，领取待遇 721765 人，基本实现了全覆盖。

目前，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00—5000 元共计 16 个档次，参保人员自主选择档次缴费，长缴长得，多缴多得。缴费补贴标准为：对选择 100 元至 400 元档次标准缴费的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30 元，对选择 500 元及以上档次标准缴费的，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60 元。2017 年，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至 82 元。

今后，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也将逐步提高，社会保障水平将会再上新台阶。

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17年8月18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，鄢陵县人大，鄢陵县人民政府。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8月18日印发